

# 第 111 号建议书

## 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八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就业和职业领域的歧视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作为一九五八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补充，

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八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大会建议凡会员国应实施以下规定：

### 一、定 义

1. (1) 就本建议书而言，“歧视”一词包括：

-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
- (b) 有关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以及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可能确定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其他此种区别、排斥或优惠。

(2) 就一项特定职业基于其内在需要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不应视为歧视。

(3) 就本建议书而言，“就业”和“职业”这两个词所指包括获得职业培训、获得就业和特定职业，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

## 二、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2. 各会员国应制订一项国家政策以防止就业和职业歧视。该项政策应通过立法措施、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间的集体协议、或符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实施，并应考虑下述原则：

- (a) 促进就业与职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是公众关心的问题；
- (b) 所有人员都应在下列各方面无歧视地享有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i) 获得职业指导和安置服务；或
  - (ii) 在个人适合该种培训或就业的基础上获得自己选择的培训和就业；
  - (iii) 根据个人特点、经验、能力和勤勉程度的提升；
  - (iv) 享有就业保障；
  - (v) 等值工作等值报酬；
  - (vi) 工作条件，包括工时、休息时间、有酬年假、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以及  
与就业有关的社会保障措施、福利设施和津贴；
- (c) 政府机构应在其一切活动中实施非歧视性就业政策；
- (d) 雇主对任何人进行招聘或就业培训时，在提升或留任此种人员，或在确定就业条款和条件时，不应实施或赞同歧视；任何个人或组织亦不得直接或间接阻碍或干涉雇主遵循这一原则；
- (e) 在集体协商和劳资关系方面，各方应尊重就业与职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原则，并应保证在集体协议中不包含有关就业机会、就业培训、提升或留任，或有关就业条款和条件的歧视性规定；
- (f)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不得在接纳和保持成员资格或参与其事务方面实施或赞同歧视。

3. 各会员国应：

- (a) 保证：
  - (i) 在由一个国家当局直接控制下的就业中实施非歧视原则；
  - (ii) 在由一个国家当局指导下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安置服务活动方面  
实施非歧视原则；
- (b) 在可行和必要时，在其他就业和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安置服务方面通过下列方法推动遵守这些原则：
  - (i) 鼓励国家、省或地方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及公有或公共控制的产业和企业  
保证实施这些原则；
  - (ii) 在制订使用公共基金的合同时以遵守这些原则为条件；
  - (iii) 在给培训机构以捐赠、对私人就业服务机构或私人职业指导处发放开

业执照时以遵守这些原则为条件。

4. 应建立适当机构，在可行情况下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的代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给予支持，以便在一切公共和私人就业方面推动实施该项政策，特别是：

- (a)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促进公众对非歧视原则的理解和接受；
- (b) 接受、审议和调查有关不遵守该项政策的申诉，以及，如有必要，通过调停来纠正任何被认为与该项政策相冲突的做法；并
- (c) 对任何无法通过调停有效解决的申诉作进一步考虑，并对已暴露的歧视性做法应通过何种方式加以纠正提出意见或做出决定。

5. 各会员国应废除任何不符合该项政策的法令规定和修改任何不符合该项政策的行政指示或做法。

6. 该项政策的实施不应为那些为适合某些人员特殊需要而制订的专门措施产生不利影响，这些人员由于诸如性别、年龄、残疾、家庭负担、或社会或文化地位而一般被认为需要特殊保护或援助。

7. 针对有正当理由被怀疑为或证实参与了有损国家安全的活动的个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应视为歧视，只要有关个人有权向按照国家惯例建立的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8. 有关外籍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应参照一九四九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有关待遇平等的规定和一九四九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有关解除就业机会方面的限制的规定。

9. 主管当局、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适当机构的代表应持续合作以考虑根据国家条件有必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积极措施使非歧视原则生效。

### 三、协调一切领域内防止歧视的措施

10. 负责采取行动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当局应和负责采取行动反对其他领域内的歧视的当局密切和持续合作，以便使一切领域中采取的措施得以协调。